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701號

原告 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益德

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

被告 鉅諾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材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4日與被告簽立攤位
設計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簡稱系爭合約)，即約定被告負責
就原告於109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參與之Grinftec2020德
國國際磨削展展覽攤位負責設計裝修承攬工程事宜(下簡稱
系爭承攬工程)，並約定承攬總價為新台幣新臺幣(下同)4
3萬元。而原告已先行支付頭期款共34萬4000元，另兩造約
定待前揭承攬工程施作完畢後，原告始需支付剩餘款項。詎
料，近期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之故，導致前揭展覽主辦單位
單方取消原先預定展期，不僅與兩造簽立系爭合約之目的有

01 違，且被告現實上已屬無法前往德國展場進行工程施作之情
02 況，係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因此，原告於
03 109年03月27日已郵寄存證信函作為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04 契約消滅之意思表示，依上揭民法第266條之規定，被告既
05 已免除為原告施做工程之義務，是原告所負之對待給付義務
06 即支付價金之義務亦可免除，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07 定，請求被告返還34萬4000元，自屬有據。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新台幣34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09
09 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主張以系爭合約第1條第6項及民法第226條、第255條、
12 第256條、第266條、第511條等規定，主張解約顯無理由：

13 1.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條第6項係約定「兩造應盡速解決」，非
14 約定原告得解約，故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條第6項約定
15 內容主張解約云云，並非可採。

16 2.本件實因原告有不能受領或不能協力之情形，致發生給付遲
17 延，絕非所謂被告給付不能，故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6條、
18 第256條主張解約，應屬無據。

19 3.民法第255條規定須可歸責於債務人給付遲延，債權人始得
20 解約，本件係原告因無法提供展場供被告進場施工履約，實
21 屬原告有不能受領或不能協力，致給付遲延之情形，已如前
22 述，亦絕非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準此，本件原告依民
23 法第255條主張解約，亦無理由。

24 4.民法第266條僅為不可歸責雙方給付不能法律效果之規定，
25 並非解約規定之依據，本件原告援引該條作為解約之依據，
26 亦有違誤。

27 5.民法第511條則為終止契約之規定，亦非解除契約之規定，
28 且終止契約後，亦僅規定定作人應賠償承攬人，並無承攬人
29 應賠償或返還定作人之相關規定，準此，本件原告以上揭規
30 定作為解約依據，顯然有誤。

31 (二)被告因履行系爭契約已支出如附表1之人力成本費用8萬0657

元，且已支付德國工班4000歐元（4000歐元×33.49元＝13萬3960元）供其購買配備及裝潢原料等；另為原告印製展場海報並寄送德國，而支出印刷費1萬353元、運費7517元、關稅3383元，以上合計支出23萬5870元，被告於進場施工之前置作業均已完成給付，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66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34萬4000元，顯不合理，應扣除被告已支付之成本費用。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Grinftec2020德國國際磨削展覽原先預定於109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舉辦，嗣後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而取消前揭預定日期之展覽。

(二)雙方於109年1月14日簽立系爭設計裝修工程合約書。

(三)原告於109年1月17日匯款34萬4000元至被告帳戶。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月14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承攬原告於109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參與之Grinftec2020德國國際磨削展展覽攤位負責設計裝修承攬工程事宜，並約定承攬總價為43萬元整。而原告已先行支付頭期款共34萬4000元，另兩造約定待系爭承攬工程施作完畢後，原告始需支付剩餘款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本院卷第17至19頁)、中國信託匯款紀錄(本院卷第21頁)為證，被告對之並不爭執，該等事實足信為真實。原告復主張伊已依據民法第226、256或255條規定向被告行使契約終止權(本院卷第220頁第27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憑(本院卷第23至29頁)，被告雖坦認收受前揭信函，惟否認原告之終止權，並以前詞置辯，足見本見爭執點在於1.系爭契約不能繼續履行，是否可歸責於兩造？2.原告得否終止系爭契約？3.如原告得終止契約，原告得否請求業已給付34萬4000元，被告可否以支出附表人力成本費用，且已支付德國工班4000歐元（4000歐元×33.49元＝13萬3960元）、印刷費1萬353元、運費7517元、關稅3

383元，以上合計支出23萬5870元，並以此抵銷原告之34萬4000元？

(二)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民法第266條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項、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

1.上開展覽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進而取消，進而導致被告無法履行設計裝修承攬工程，是為民法第266條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原告雖主張：仍屬可歸責承攬人之事由，不能於期限完成云云(本院卷第181頁)。但系爭展覽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取消，非係被告不完成工作所致，自屬民法第266條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被告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故原告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2.原告依民法第511條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應屬適法(本院卷第179頁、第220頁第27行)，而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優先民法第266條規定適用，即原告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倘原告之給付如有剩餘，則原告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被告抗辯支付德國工班4000歐元(4000歐元*33.49元=13萬3960元)、印刷費1萬353元、運費7517元、關稅3383元，業據被告提出修改圖、搭建契約、結構圖、收據、費用明細影本等為證(本院卷129至173頁)，原告對前述費用未曾爭執，該等費用應屬可採。惟被告提出如附表1所示其中編號1至16號費用是系爭契約簽定前(109年1月1

01 4日)所支出之人力成本費用，僅能認為係簽訂契約前所為之
02 準備支出，並非履行系爭契約所致之損害，亦非契約終止而
03 生之損害，該部分費用不應准許；至於如附表1之其餘人力
04 成本之支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
05 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06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認定
07 如附表2所示之人力成本費用2萬2037元為可採，超過部分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被告得向原告主張因契約終止而
09 生之損害為17萬7250元（計算式：2萬2037元+13萬3960元
10 +1萬353元+7517元+3383元=17萬7250元），被告前曾收
11 受原告給付34萬4000元，故原告依據民法第266條規定，請
12 求被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16萬6750元為有理由。

13 (三)綜合上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6萬6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之翌日(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1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9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2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2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安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04	合 計	3750元	

05 附表1：
06

編號	時間	工作內容	耗時	證據
1	108年11月27日	原告向被告表明參展需求及配置。		(被證三)
2	108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	被告開始向德國所配合工班即MESSE BAU SZABO詢問展覽所需設備、裝潢之預算評估。	30小時	
3	108年12月22日至12月27日	被告設計師繪製3D圖。	6天	
4	108年12月26日	原告修改配置。		(被證四)
5	108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12月30日	被告設計師設計2D海報。	3天	
6	108年12月30日	被告以Line提供3D草圖與原告討論，原告同日修改配置。		(被證五)
7	108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3D圖面，並為圖面製作之估價。	2天	(被證六)
8	108年12月	被告向德國工班詢價，並查詢	1天	

	31日	系爭展覽之大會規則。		
9	109年1月2日	被告提供圖面與原告討論及修改。	2 小時	
10	109年1月3日	被告與原告溝通價格。	1 小時	
11	109年1月6日	被告查詢大會相關截止日期。	1 小時	
12	109年1月6日至1月8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海報。	2天	
13	109年1月9日	被告提供報價單予原告。	1 小時	
14	109年1月10日	兩造討論並修改報價單。	0.5 小時	
15	109年1月14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3D圖及重新跑圖。	3 小時	(被證七)
16	109年1月14日	兩造討論並修改報價單。	0.5 小時	
17	109年1月17日	被告收到原告款項34萬4000元。		
18	109年1月20日	兩造討論修改3D圖。	0.5 小時	
19	109年1月21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3D圖高度及重新跑圖。	8 小時	(被證八)
20	109年1月30日	兩造討論機器及電力位置。	1.5 小時	
21	109年1月31日	被告與德國工班討論電力需求，並與 MESSE BAU SZABO	2 小時	(被證九)

		簽約、先匯付4000歐元。		
22	109年2月3日	被告與德國工班確認電力，並向大會訂購完成。	1.5小時	
23	109年2月10日至2月12日	被告設計師製作結構施工圖。	3天	
24	109年2月11日	兩造就結構施工圖細節討論。	1 小時	
25	109年2月12日至2月13日	被告提供結構施工圖予原告，並討論修改部分。	1 小時	
26	109年2月13日	被告設計師第一次修改結構施工圖。	4 小時	
27	10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	被告設計師製作海報施工圖。	3天	
28	109年2月17日	被告設計師第二次修改結構施工圖，並修改3D圖。	1天	
29	109年2月17日	被告向原告確認結構施工圖，準備結構發包。	0.5 小時	(被證十)
30	109年2月17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海報內容。	4 小時	
31	109年2月19日	被告與原告討論進場施工時間，並與德國工班確認施工細節。	4 小時	
32	109年2月19日	海報檔於印刷前之檢查與發包。	1天	
33	109年2月2	被告設計師製作追加海報內	4 小	

(續上頁)

01

	1日	容。	時	
34	109年2月21日，109年2月24日	被告檢查印製完成的海報內容。	2天	
35	109年2月24日	寄出海報至德國。	0.5天	(被證十一)
合計				

02

附表2：

03

編號	時間	工作內容	耗時	費用
----	----	------	----	----

04

1	109年1月20日	兩造討論修改3D圖。	0.5小時	136元
2	109年1月21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3D圖高度及重新跑圖。	4小時	1413元
3	109年1月30日	兩造討論機器及電力位置。	1.5小時	407元
4	109年1月31日	被告與德國工班討論電力需求，並與 MESSE BAU SZABO 簽約、先匯付4000歐元。	2小時	542元
5	109年2月3日	被告與德國工班確認電力，並向大會訂購完成。	1.5小時	435元
6	109年2月10日至2月12日	被告設計師製作結構施工圖。	16小時	6016元
7	109年2月1日	兩造就結構施工圖細節討論。	1小時	290元

	1日		時	
8	109年2月1 2日至2月1 3日	被告提供結構施工圖予原告， 並討論修改部分。	1 小 時	290元
9	109年2月1 3日	被告設計師第一次修改結構施 工圖。	2 小 時	752元
10	109年2月1 3日至2月1 5日	被告設計師製作海報施工圖。	16 小 時	4320元
11	109年2月1 7日	被告設計師第二次修改結構施 工圖，並修改3D圖。	6 小 時	2256元
12	109年2月1 7日	被告向原告確認結構施工圖， 準備結構發包。	0.5 小時	145元
13	109年2月1 7日	被告設計師修改海報內容。	2 小 時	540元
14	109年2月1 9日	被告與原告討論進場施工時 間，並與德國工班確認施工細 節。	2 小 時	580元
15	109年2月1 9日	海報檔於印刷前之檢查與發 包。	4 小 時	1080元
16	109年2月2 1日	被告設計師製作追加海報內 容。	2 小 時	540元
17	109年2月2 1日，109 年2月24日	被告檢查印製完成的海報內 容。	8 小 時	2160元
18	109年2月2 4日	寄出海報至德國。	0.5 小時	135元

